

#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“12 舜天债”业绩预警及债券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根据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值。若公司连续两年形成亏损将触发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7.3 条之规定，“12 舜天债”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。自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，若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则“12 舜天债”将被实施停牌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。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，深交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。

### 二、“12 舜天债”的担保情况

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集团”）为

“12 舜天债”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出具了保证函。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、以及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，国信集团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。

### 三、“12 舜天债”到期还本付息的安排

根据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支付了“12 舜天债”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出现多笔融资款逾期以及多处财产被查封的情况，公司资金状况面临较大困难。鉴于此种状况，公司正着手研究危机处置方案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。由于公司危机处置方案目前尚未确定，公司存在偿付能力严重下降的风险；“12 舜天债”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、违约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